1996—2026
中国航展

中國國際航空航天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AVIATION & AEROSPACE EXHIBITION

16th 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2026.12.07-13
ZHUHAI·CHINA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 开眼看世界，长空互鉴三十载；振兴靠强军，重器凌云启新程 /
Thirty Years of Global Vision and a Skyward Journey,We Build Strength, Forge Greatness and Chart New Horizons.

www.airshow.com.cn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 …… 06
二、展会官方服务商 …… 09
三、展馆及配套信息 …… 12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一、总则 …… 14
二、展会管理规定 …… 14
三、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 17
四、展会安全规定 …… 21

第三部分 服务表格

1 会刊登录表 …… 26
2 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 31
3 停车证申请表 …… 33
4 超额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 34
5 入境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 36
6 军品展示申请表 …… 37
7 机械展品申请表 …… 38
8 电话/上网线路(设备)服务申请表 …… 39
9 会议室服务申请表 …… 40
10 临时工作人员服务申请表 …… 42
11 安全保卫服务申请表 …… 43
12 电瓶车服务申请表 …… 44
13 广告服务申请表 …… 46
14 B2B商务洽谈会申请表 …… 48
15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申请表 …… 49
16 云航展3D虚拟展位申请表 …… 50
17 禁止无人机飞行承诺书 …… 53
18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展期无人机展品进出申请表 …… 54
19 媒体宣传服务申请表 …… 55

前 言

PREFACE

尊敬的参展商：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简称中国航展）是中国唯一由国务院批准举办的综合性国际航空航天专业展览，以实物展示、贸易洽谈、学术交流、飞行表演和地面装备动态演示为主要特征，每两年举办一届。**自1996年以来，中国航展已成功举办了十五届，发展成为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航天类专业展会之一**，见证了中国航空航天和国防科技事业发展、进步与飞跃。

第十五届中国航展于2024年11月圆满成功举办。展会吸引了线上线下47个国家和地区的1022家展商，现场签订了总值约2856亿元人民币的合作协议，成交了各种型号的飞机1195架。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将于2026年12月7-13日在珠海举办。本届航展展会规模将达历史新高，室内展览面积由12万平方米扩大到13.5万平方米，除珠海国际航展中心会场外，**另在珠海莲洲通用机场设置无人装备展示区**，进行无人装备全景化动静态演示，**同时在珠海高栏港设置海上装备展示区**，进行舰艇、船只静态展示。境外展商、国家展团积极回归并扩大参展规模，境外专业观众团组数量将持续攀升，中国航展将为国内外各参展企业进行国际交流、业务拓展、技术合作提供更大、更广阔、更高级的国际平台。

中国是一个开放的航空航天大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我们广邀四海宾朋，期待与您共同携手，打造一届高质量、高标准、成效显著的蓝天盛会，为推动航空航天国际交流与合作注入新动力。

诚挚感谢您参加第十六届中国航展！我们在中国珠海欢迎您的到来。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展前提示

PRE-SHOW INSTRUCTIONS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会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能高效办理所需的参展手续。

一、预订相关服务

展会提供的相关服务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三部分《服务表格》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并在表单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各项规定，并督促您所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

三、免责提醒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展集团）将全力以赴为您提供优质的展会服务，但如有下列情况，航展集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逾期提交服务表格引起未能按时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逾期提交服务表格而导致加收附加费；

3.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服务延误、赔偿、损失等；

4.未使用展会官方服务商而造成服务延误、损失、纠纷等；

5.参展商填写服务表格信息有误。

四、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展会延期、缩短、延长或取消，航展集团、参展商和服务商互不承担责任。航展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会的日期、地点、展期和各项活动的时间安排等进行调整。

五、最终解释权

航展集团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六、最终仲裁

如果在现场发生任何问题或争端，作为展会场地的拥有者，航展集团的决定是终局性的。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01

展会综合信息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Part 1 General Information

一、展会基本信息

1. 展会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2. 展会时间

2026年12月7-13日

3. 展会地点

① 中国航展金湾展示区—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777号

② 中国航展莲洲无人装备展示区—珠海莲洲通用机场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新益村

③ 中国航展高栏海上装备展示区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环港西路国际货运码头

4. 展会官网、官微、APP

官网：www.airshow.com.cn

官微：中国航展

APP：珠海航展

5. 展会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11月29-12月4日	08:00-18:00	展商布展	特装展位务必于12月4日 完成所有搭建施工及展品布置
12月5日	08:00-18:00	展区清洁、展位清洁	铺设地毯并进行展区清洁 参展商可进行简单布展，不可进行现场施工
12月6日	08:00-10:00	展区清洁	铺设地毯并进行展区清洁
	10:00-22:00	安全检查	参展商展位保留一位工作人员 配合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离开
12月7日	09:00-17:00	开幕日	/
12月8-10日	09:00-17:00	专业日	/
12月11-13日	09:00-17:00	公众日	/
12月14-16日	08:00-18:00	展商撤展	/

莲洲无人装备展示区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11月30-12月4日	08:00-18:00	展商布展	特装展位务必于12月4日 完成所有搭建施工及展品布置
12月5日	08:00-18:00	展区清洁、展位清洁	铺设地毯并进行展区清洁 参展商可进行简单布展，不可进行现场施工
12月6日	08:00-10:00	展区清洁	铺设地毯并进行展区清洁
	10:00-22:00	安全检查	参展商展位保留一位工作人员 配合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离开
12月7日	09:00-17:00	开幕日	/
12月8-10日	09:00-17:00	专业日	/
12月11-15日	08:00-18:00	展商撤展	/

6. 联系方式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777号

邮编：519040

电话：0756 337 6868/336 9289

传真：0756 337 6415

邮箱：zhuhai@airshow.com.cn

7. 展会平面图（截至2026年9月7日，如有变动，以航展官方最新发布为准）

二、展会官方服务商

1. 主场搭建服务商(待定)

2. 特装展台管理服务商(待定)

3. 主场运输服务商(待定)

4. 官方餐饮服务商(待定)

5. 官方酒店服务商

珠海机场凯悦酒店

酒店官网：https://www.hyatt.com/hyatt-regency/en-US/zuhra-hyatt-regency-zhuhai-airport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70639989
邮箱：galen.liu@hyatt.com

珠海香洲英迪格酒店

酒店官网：https://z.l6j.cn/jCeUUk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13926953132
邮箱：helen.liu3@ihg.com

珠海香洲雅乐轩酒店

酒店官网：https://www.marriott.com.cn/hotels/zuhxa-aloft-zhuhai-xiangzhou/overview/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8664403722
邮箱：kidd.liang@alofthotels.com

珠海金湾万豪酒店

酒店官网：https://www.marriott.com.cn/zuhmj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3360618066
邮箱：Devon.feng@marriott.com

6.官方文创产品服务商

珠海航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海文
电话：13680308802
邮箱：yuhw@airshow.com.cn

珠海航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权经营中国航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及销售**，面向各参展商提供文创产品采购服务，除中国航展现场文创销售服务点外，**提供如下线上销售服务渠道。本届中国航展期间，将推出中国航展×大国重器官方直播！**

7.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办事处

联系人：李宛蔓

电话：18933206411

邮箱：zhippa@qq.com

8. 仲裁服务

珠海国际仲裁院（横琴国际仲裁中心）

联系人：吴天宇/王曾仟

电话：13232236622/18529625188

邮箱：wutianyu@zcia.cn /wangzengqian@zcia.cn

9. 公共法律服务

珠海市司法局

联系人：李芳/王恺

电话：13825653166/18926931255

邮箱：zhsfjck@zhuhai.gov.cn

10. 官方保险服务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卓源强/钟经在/黄鸿俊

电话：13726218373/13250066878/13229757770

邮箱：zhuoyuanqiang@guangd.picc.com.cn/
zhongjingzai@guangd.picc.com.cn/
huanghongjun@guangd.picc.com.cn

三、 展馆及配套信息

1. 展馆介绍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始建于1996年，占地面积81万平方米，目前拥有13个固定展馆、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室外展坪、地面装备动态演示区及停车场等设施，是目前国内拥有最大室外展览面积的现代化大型国际会展中心。

珠海莲洲通用机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新益村，距离珠海市中心41公里。莲洲通用机场属A1级跑道型通用机场，拥有900米×30米跑道一条，168米×30米垂直联络道一条，飞行区等级为2B；配备助航灯光系统，具备夜航保障能力；配套建设航站楼、综合业务楼、机库、特种车库、供电站等；机库面积约1400平方米。

2. 展馆技术数据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展馆编号	1-7号馆	8号馆	9-10号馆	11-13号馆	14号馆（临时馆）	室外展位
货运入口（m：宽×高）	6×6	8×6	8×8	6×6	5×6	/
展馆净高（m）	15	10	20	24	6	/
可搭建高度（m）	5（单层展位） 7（双层展位）				4.5（单层展位）	4.5
地面承重（吨/m²）	3					

珠海莲洲通用机场

展馆编号	室内展馆
货运入口（m：宽×高）	5×6
展馆净高（m）	6
可搭建高度（m）	4.5（单层展位）
地面承重（吨/m²）	3

3. 交通信息

3.1 **具体交通信息以珠海交警及展会官方公布为准**，请关注珠海交警、中国航展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

3.2 交通方式：**轨道交通、航展专线、接驳公交、自驾等**方式。

3.3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附近交通区域管控：中国航展以珠海国际航展中心为主，依次设立引导区、缓冲区、管控区**（仅持证车辆可进入管控区域）**，具体区域范围请关注官方信息。

3.4 其他交通信息以珠海交警及展会官方公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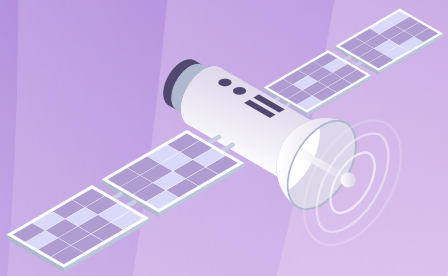

02

展会规定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Part 2 Rules and Regulations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仅限于证件管理、其他服务、禁止项目等相关内容作出规定，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如因特殊情况调整展会规则，航展集团将向参展商发出书面通知。

2. 本《展会规定》是航展集团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必须遵守《展会规定》，包括由航展集团推出的修订文件。

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如有疑问，可向航展集团、展会官方服务商进行咨询。

二、展会管理规定

1. 人员证件

1.1 所有入场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展区。证件是参展商、专业人士和服务代理等的入场凭证，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申请。不同性质的人士使用不同类型的证件。证件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如有遗失，不予补发，并请马上通知航展集团。展位搭建、撤展期间或专业日，未成年人士不得进场。通常情况下，参展商证件的登记、发放等工作在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办理。

1.2 人员证件类型及价格

证件类型	使用人员	使用期限及规定	价格（人民币：元）
参展商VIP证	参展企业高层领导（副总及以上）	搭建期、展期、撤展期多次出入有效	计入参展商免费证件配额，每家参展企业免费申请1张，不对外销售
参展商证（开幕日有效）	参展企业人员	搭建期、展期、撤展期多次出入有效	计入参展商免费证件配额，不对外销售
参展商证	参展企业人员	搭建期、12月8-13日、撤展期多次出入有效	1,800
特邀参观证	参展商邀请客户特邀嘉宾	12月8-10日单次出入有效	1,500
服务商证	服务商	搭建期、展期、撤展期多次出入有效	2,000
临时施工证	施工人员	搭建期、撤展期多次出入有效	100

1.3 参展商免费证件配额

参展商缴清全部参展费用后，航展集团将根据每家参展商的参展方式（展位、商务洽谈中心、飞机及地面装备的面积/数量）免费配备一定数量参展商证（开幕日有效）和特邀参观证，分配规则见服务**表格2和4**。**境内外展团证件分配规则需向航展集团确认后办理。**如需申请超额参展商证或超额特邀参观证，请填写服务**表格2和4**。

1.4 参展商证办理

参展商需提前登录展会官网在线提交所有入场人员信息，以便办理相应证件，展会现场不办理证件，仅处理证件挂失及换证等特殊情况。参展商证人员信息在线**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23:59时**，截止时间之后及展会现场不接受证件资料提交。办证资料包含公司名称、姓名、性别、职务、国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出生日期和正面免冠彩色JPG格式证件照片。

1.5 特邀参观证

特邀参观证为待激活证件，需激活后方能生效。

激活时间：**须提前24小时完成证件激活**，例：入场人员计划12月8日9时入场，须于12月7日9时前完成证件激活。

激活流程：入场人员**根据特邀参观证正面激活指引信息按流程完成激活**。

使用要求：入场人员完成信息录入**激活证件后，不得变更入场人员**。

1.6 临时施工证

室内外展位每5平方米免费配备1张临时施工证，商务洽谈中心100平以下展位免费配10张临时施工证，100平以上展位免费配15张临时施工证。超额购买价格100元/张，**具体信息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2. 车辆证件

2.1 航展期间，航展集团将在展区规划出停车区域，以便参展商可以将其车辆停放于展场或展馆附近。无有效停车证的车辆不得进入并停放在该区域。展览期间，展区内禁止停泊超过12座的机动车辆。参展商需出资购买停车证。如需申请停车证，请填写服务**表格3**。

2.2 停车证信息

停车证类型	适用车辆	使用期限	价格（人民币：元）
A1/A1-1/A5专业日（场内）	12座以下车辆 仅限商务洽谈中心、 展位100㎡及以上展商预订	搭建期、12月7-10日、撤展期	3,000
A1/A1-1/A5公众日（场内）		搭建期、12月11-13日、撤展期	3,000
B5专业日（场外）	限12座以下车辆	12月7-10日	800
B5公众日（场外）		12月11-13日	800
GTC专业日（场外）		12月7-10日	800
GTC公众日（场外）		12月11-13日	800
P5专业日（场外）	限25座以下车辆	12月7-10日	800
P5公众日（场外）		12月11-13日	800
T2专业日（场外）	25座以上大巴	12月7-10日	500

2.3 搭建、撤展期间，车辆可凭场内停车证、临时停车证进出航展中心，临时停车证办证具体规则详见《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3. 服务代理

参展商应通知其指定的代理商在进场施工前向航展集团申请临时施工证，非指定搭建代理商的施工证仅在搭建和撤展期间有效。

所有非指定服务代理（展位搭建及内部装修代理等），在领取施工证进入现场施工之前，须书面保证其在施工期间行为良好并严格遵守展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航展期间，非指定代理不得入场，除非提出充分理由（如出于技术支持、维修或抢修目的），经由航展集团同意，方可使用参展商证入场施工。

4. 开幕式

参展商将获得出席中国航展开幕式的权利，具体入场人员数量由航展集团根据开幕式具体安排进行审定。开幕式入场人员须提前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凭证件入场。

5. 禁止项目

参展商不得转让或贩卖参展商证、特邀参观证、停车证，一经发现，航展集团有权解除参展合同、没收相关证件和立即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展商名单、禁止参加下届中国航展。

三、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1. 参展商报到中心、参展商服务中心

参展商报到中心：

工作时间：2026年11月29-12月5日9:00-17：00，12月6日9：00-12:00

地点：珠海国际航展中心4号门外、莲洲通用机场大楼

功能：提供展前服务，包括参展商、服务代理商展前的登记、入场证件、停车证和会刊申领单的派发、向参展商提供各类援助、投诉处理等。

参展商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2026年12月7-13日，9:00-17:00

地点：4号馆、12号馆、综合馆（莲洲无人装备展示区）

功能：会刊发放、现场指引、服务咨询、向参展商提供各类援助、投诉处理等。

2. 现场餐饮

航展现场提供中西餐服务，为保证现场用餐环境和食品安全，建议参展商使用展会官方餐饮服务商。如参展商需使用非指定餐饮服务商提供现场餐饮服务，需提前向航展集团申请，经审批通过并缴纳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管理费后方可使用，且该服务商仅限为该参展商提供餐饮服务。如一家餐饮服务商为多家参展商提供餐饮服务，需对应进行申请，按服务企业数量缴纳管理费。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15**。

3. 会刊

会刊将按字母顺序刊登每位参展商的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网站、产品类型、公司简介。每家参展商（一级）可在展览期间至参展商服务中心凭参展商证进行登记后免费领取1本会刊，展团下属二级参展商经航展集团核定后可领取一定数量会刊，但须通过一级参展商统一领取。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1**。

4. 会议室

航展现场展馆和航展综合体为广大参展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会议场所，用于举办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技术研讨会、商贸洽谈会、协议签署仪式等会议活动。航展集团可以根据会议室租用者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设计、场地布置等服务。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9**。

5. 广告

参展商如需在航展期间为其公司或产品发布广告，请参阅服务**表格13**。

6. 通讯

展场各区域全面覆盖了5G网络信号。此外，航展集团提供电话、临时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需要有关服务的参展商请参阅服务**表格8**。

7. 展位和商务洽谈中心清洁

展览期间，航展集团将负责提供展馆和商务洽谈中心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展位和商务洽谈中心内部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本届展会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标准展位由航展集团配备分类垃圾桶，特装展位及商务洽谈中心请参展商自行配备分类垃圾桶及可降解垃圾袋，参展商将一天中产生的废弃物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每天闭馆前放置在展会提供的相应分类垃圾桶内。参展商应自行付费将包装材料、箱子、盒子等其它废弃物移出展馆。如需额外清洁服务，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1）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小型废弃物家电等；

（2）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属于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

（3）厨余垃圾，是指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4）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8. 关于参展商绿色参展的倡议

8.1 本届航展将全力打造绿色航展、无废航展，建议参展商绿色搭建、绿色参展、绿色撤展，参展过程中使用可降解材质物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详情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8.2 共建珠海市“无废城市”的倡议书

珠海是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之一，珠海市全体正共同努力打造珠海“无废城市”。“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为了共同创建珠海“无废城市”，将“无废理念”融入本届展会中，在此，我们倡议：

（1）不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复合板、粘合剂、油漆、涂料等；

（2）尽量使用无污染材料和经过环保产品认证的材料；

（3）尽可能使用可循环利用的搭建材料，减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

（4）采取措施减少噪音、粉尘、污水等的产生；

（5）搭建过程推荐使用节能器具；

（6）向现场工作人员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低碳循环发展理念；

（7）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确保垃圾安全处置。

“无废城市”的建设，靠你我共同努力。让我们从现在做起，选择低碳环保的生产方式、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打造珠海“无废城市”。

无废≠固体废物产生量为零　固体废物管理的先进理念≠完全循环利用

9. 责任和保险

9.1 所有参加本届中国航展的参展商**必须自费购买“全险”保险**，保险期应覆盖从本国（展品来源地）至展位包括展览期间和运返回国（展品来源地）的整个时段。航展集团建议参展商在每天展览结束之后将其所有轻便的、显眼的及贵重的物品进行包装并带离展厅。展会搭建、展览、撤展期间，展品须由展商安排专人看管。

9.2 参展商应确保其购买的保险可以全面地保障其利益，并能履行公众义务和起到全面保护的作用。参展商的保险责任应覆盖其展品和财产进入展区到搬离展区的整个过程。

9.3 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和邀请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任何个人的损失和伤害，航展集团免予承担任何责任。

9.4 参展商对租借的任何物品负责，若有丢失和损坏，将按规定进行赔偿。

9.5 在展位通电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其设备、展品和演示品的损坏。

9.6 参展商应根据航展集团的要求向航展集团提供上述保险的凭证。

10. 展品运输

参展商如需发运展品到珠海，请联系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不得将航展集团列为收货人，航展集团拒收任何展品。

11. 现场展品操作展示

参展商在展位展示或现场操作其展品须遵守以下规定：

11.1 通过书面形式向航展集团提供其展品的详细资料。

11.2 保证其展品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严格由专人操作。

11.3 保证其展品有足够安全装置，可以在断电或停止操作的状态下移动。

11.4 安排足量操作人员及保卫以防止展示时伤人。

11.5 保证不会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造成妨害，航展集团有权根据合理的投诉限制相关展品的展示。

11.6 展示中不使用工业气体或易燃有毒的物质。

11.7 及时处理掉展品展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2. 武器装备展示及保安

12.1 中国对于军事装备及武器的展示有着严格的法律和规程，不遵守这些法律规程会招致延误或取消参展资格。凡有武器装备参展的参展商，需按照上级负责单位的要求提前进行申报，并填报服务**表格6**。

12.2 便携式武器，无论是实物还是仿造品、剖面模型、无杀伤力的复制品，一旦进入展览现场必须一天24小时由武装保安守卫。

12.3 在搭建、展览、撤展期间展馆对外开放时，参展商须承担在本展位守卫武器的责任。

12.4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展出真实的弹药、地雷、导弹、发射火药等。

13. 产品展示、图文、影视、音像宣传资料及音视频播放、录制管理

13.1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13.3 参展商须对航展期间线上、线下所有对外展示、发放、播放的文字、图像、影视、音频、演示文稿、数字宣传物料承担全部合规主体责任，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图文、展位搭建物料、宣传册、海报、各类地图（国境线、疆域内容为重点审查项）、各国 / 地区旗帜标识、影片、幻灯片、短视频、电子屏素材、现场讲解文稿等全部宣传载体。

13.4 所有图文、音视频宣传内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测绘地图、国旗、广告、保密、外事宣传等法律法规及展会管理规定，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规范绘制国家疆域、规范使用旗帜标识；严禁出现领土表述错误、涉密信息、版权侵权素材、虚假宣传内容、外交敏感信息、损害国家主权、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易引发争议、违法违规的内容。

13.5 所有展出的地图或地图底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并遵循一个中国原则。所有展出的地图必须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完成地图审查，并标注审图号。可直接下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提供的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标准化地图服务，并标注审图号。

13.6 各类胶片放映、音视频播放、现场录制等音像活动，不得干扰现场观众、其他参展商正常参展观展秩序；航展集团有权视现场情况单方决定暂停、终止任何音视频演示、录制活动。

13.7 若参展宣传物料、音像活动存在违规内容或造成不良影响，航展集团有权责令参展商立即撤除、删除相关物料并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涉外舆情、知识产权纠纷、第三方索赔，以及航展集团全部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后果，均由该参展商自行全额承担。

14. 噪音标准

室内展位参展商需妥善调节用于产品展示的音像器材及其它音响设备的音量，以避免干扰临近展位。对制造噪音达到或超过75分贝的展位，航展集团在警告无效后有权暂停其展位的电源供应，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5. 知识产权保护

15.1 参展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参展之展品、技术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

15.2 参展期间，如有第三方向展会专利投诉机构提出专利投诉之情形，参展商应当接受该专利投诉机构调解。如参展商拒绝配合调解，航展集团有权解除本参展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

15.3 参展期间，如参展商之展品、技术或服务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或被专利行政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应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否则，航展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

15.4 参展期间，如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投诉参展商涉嫌专利侵权行为，参展商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

16. 损坏

16.1 如由参展商、其代理人、承包商或由其雇佣的任何人员对展会房产或相关设施造成损坏，参展商均须负责赔偿或更换。

16.2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如对指定搭建商的展位构件、地面覆盖物、灯具安装或任何其他租用物品造成损坏，须负责赔偿。损坏或损失的费用由展会官方服务商提出，向有关参展商收取。

17. 明确禁止项目

17.1 参展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展期只可展出申报范围内的展品，禁止超范围展示；同时，申报展品须与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相符。禁止在展位和展场范围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贩卖行为。禁止在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收费体验项目。

17.2 未经航展集团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展位或商务洽谈中心。

17.3 展会期间，参展商不得无故撤展。

17.4 展会搭建、展期以及撤展期间，未经航展集团许可的无人机、航模等飞行器不得进行飞行活动，如需飞行请提前向航展集团书面申请，详见《第十六届中国航展航空器参展手册》。若私自起飞并造成不良后果，参展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5 展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禁止自行携带**无人机**进出航展现场，确需携带进出的无人机展品请填报服务**表格18**。

四、 展会安全规定

1. 综合安全

1.1 为保证展会安全举办，航展集团将在展览场所内提供全面安保服务。

1.2 参展商须对其展品、财物、人身安全负责，航展集团对展前、展期及展后的展品、财产丢失、损失或人身损伤概不负责。

1.3 建议参展商在展位内设置可上锁的橱柜以存放重要物品。

1.4 展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应将所有物品搬出橱柜，展会正式结束后代理商将收回家具，由此产生的损失，航展集团概不负责。

1.5 展区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进出展馆的物品。

1.6 展期商务洽谈中心开放时间为9:00-17:00，在对外开放期间，展会将为该区域提供安保服务，但参展商仍须自行作出安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其商务洽谈中心。如参展商有需求聘请非武装安全保卫人员，请填写服务**表格11**。

1.7 网络安全及其他

1.7.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等活动；不得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其他违法行为，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1.7.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1.7.3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需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参展观众提供时，应取得权利人授权或许可。

2. 防火及安全规则

2.1 展馆内禁止吸烟。

2.2 所有工作中使用的空气压缩器必须设置在展馆外。

2.3 展馆和商务洽谈中心内禁止生火。

2.4 禁止在展位内放置润滑剂空罐（展品除外）。

2.5 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入场需事先向防火部门申请。

2.6 根据消防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的要求：1.每个展位必须至少配备2个5公斤或以上的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且每组灭火器之间的距离不超过30米（每300平方米配置1组2个），同时须放置在显眼及开放位置；2.如有局部顶部结构密封超出有关规定的展位以及可燃物较多的库房，也必须配备至少1组（2个）5公斤ABC干粉灭火器；3.每间商务洽谈中心必须配备2个5公斤灭火器；4.电子设备较多的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应会熟练使用灭火器。

3. 危险品

3.1 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无保护装置的照明设备和裸露的灯具或易燃易爆气体。

3.2 参展商在交运展品时，须向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申报任何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品的详细资料，以方便当地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及展馆管理部门采取适当的防卫措施。

3.3 由于防火及安全问题，展位禁止存放燃料、润滑油或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4. 安检

4.1 **展会将于12月6日10:00开始进行安全防爆检查。**请各位展商务必提前布置好展位。防爆安检至开幕日上午，展位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酒精类物品。如需寄存，请联系所在展区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展会期间，液体物品不得带入航展现场。

4.2 入场安检须知

4.2.1 入场准备

（1）入场需携带个人身份有效证件，注意入场时间和入场携带的物品符合展场规定和安检要求。

（2）有效身份证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

4.2.2 入场流程

（1）查验入场者的航展证件或门票的有效性。

（2）对入场者进行人身及携带物品安全检查。

4.2.3 禁限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员发现禁带物品后将予以收缴，扣留人员进行处罚。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法律，但有可能影响展馆安全和秩序，不得带入展馆的物品，要求携带人员自行处理。

禁带物品清单：

（1）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2）仿真枪、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刀、带自锁装置的弹簧刀）；

（3）易燃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汽油、酒精、丁烷气）；

（4）剧毒、腐蚀性（如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

（5）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

（6）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7）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限带物品清单：

（1）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2）自带的瓶装水、罐装饮料和酒精类等硬包装饮料、含酒精饮品，以及超过个人使用量的易投掷食品(如大量水果和鸡蛋等)；

（3）整箱日用品或礼品、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等；

（4）无线电遥控玩具、遥控航模、无人机、风筝、包装玩具等；

（5）横幅、标语、广告牌、传单等宣传物品；

（6）易碎品和各类玻璃容器；

（7）长度超过50公分的棒、棍、尖锐物等；

（8）其它有可能影响安全的物品，如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注射器、药剂等。

（9）充电宝≤100Wh,标签参数需完整、无鼓包、破损、外壳开裂。

温馨提示：为了加快航展入场安检速度，请参展商尽量携带体积较小的随身袋包入场，并减少携带进场的物品数量。

03

服务表格

第三部分 服务表格

Part 3 Service Forms

编号	服务表格	截止日期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01	会刊登录表（必填）	2026年10月23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02	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03	停车证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04	超额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05	入境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2026年10月30日	参展商	
06	军品展示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07	机械展品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08	电话/上网线路（设备）服务申请表	2026年10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09	会议室服务申请表	2026年10月30日	参展商	
10	临时工作人员服务申请表	2026年10月30日	参展商	
11	安全保卫服务申请表	2026年10月30日	参展商	
12	电瓶车服务申请表	2026年10月30日	参展商	
13	广告服务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	B2B商务洽谈会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非参展商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16	云航展3D虚拟展位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17	禁止无人机飞行承诺书（必填）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18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展期无人机展品进出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19	媒体宣传服务申请表	2026年11月10日	参展商	

注：水电供应、展具租赁、清洁服务、施工证办理等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表格01：会刊登录表

（必填，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此表格内容将刊登在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会刊》中，
参展商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过期提交将无法刊登。
2.请各参展商于航展官网登录展商在线管理系统填写会刊信息，**此表仅接受线上填写。**

免费部分（必填）

国家/地区:	
公司中文名称全称:	
公司英文名称全称:	
LOGO: ※仅接受PDF、PNG、BMP格式， 且大小为2M以内的图片文件	
展位号:	
展品范畴: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格式：+国家/地区代码一电话号码	
邮箱:	
网址: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企业简介（必填）： 中文（不超过150个字符）	
英文（不超过500个字符）	

如只刊登中文，总字数不超过320个字符
如只刊登英文，总字数不超过1000个字符
页面篇幅有限，超出字数者恕不刊登

付费部分（选填）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勾选
增值服务	企业简介高亮 	1,000	会刊企业简介板块高亮突出显示，且可填写字数上限增加至： 中文（字符）：250 英文（字符）：800 仅中文（字符）：510 仅英文（字符）：1650	☐
	企业简介高亮-扩容版 	2,000	会刊企业简介板块高亮突出显示，且可填写字数上限增加至： 中文（字符）：500 英文（字符）：2000 仅中文（字符）：1100 仅英文（字符）：4100	☐
	专属二维码（企业简介板块） 	500	企业简介板块添加专属二维码（微信公众号或者官网二维码）。仅限购买了“企业简介高亮”或者“企业简介高亮-扩容版”的企业购买	☐
	企业简介板块全域页脚品牌展示 	80,000	会刊企业简介板块所有页面页脚设置企业LOGO及一句中英文标语	☐

付费部分（选填）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勾选
会刊版面广告	封底	80,000	会刊最后一页（外封底），即收尾页面	☐
	封二	54,000	封面背面，会刊第 2 页	☐
	内首	54,000	封二下一页，会刊第 3 页	☐
	封三	54,000	封底背面，会刊倒数第 2 页	☐

付费部分（选填）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勾选
会刊版面广告	内页 	36,000	会刊正文部分常规内页，非上述特殊位置的通用版面	☐
	论坛活动页 	40,000	在会刊重要活动板块中放置企业于展期举办的活动/论坛海报	☐
	媒体专访页（双页） 	60,000	企业可在中国航展官方合作媒体中选择一家接受采访，聚焦企业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战略布局或产品典型应用案例，以专业图文报道形式呈现在会刊中	☐
	定制设计页（双页） 	60,000	专属跨页定制版面，按需提供创意设计（含设计费），打造差异化品牌展示	☐

付费部分（选填）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勾选
会刊版面广告	书签	60,000	每本会刊配套双面书签，书签正面呈现企业名称、企业LOGO、展位信息	☐
	书腰	80,000	每本会刊配套环绕式全幅书腰，会刊背面完整呈现企业名称、企业LOGO、产品图片、展位信息	☐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注：会刊增值服务、版面广告设计或有微调，最终效果以官方发布为准。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穆先生
电话：0756-3210733
传真：0756-3376415
电邮：directory@airshow.com.cn

表格02：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航展集团根据参展商预定的展位类型，免费为其配备一定数量**参展商证（开幕日有效）**，详见下表。**境内外展团需联系航展集团确定免费证件数量。参展商证（开幕日有效）有效期为搭建期、展期、撤展期。**参展商VIP证计入参展商证（开幕式有效）配额，每家参展企业免费配备1张VIP证，子公司、分公司无VIP证配额。

2.参展商根据预定的展位情况可另外购买一定数量超额参展商证，超额购买上限详见下表，超额参展商证有效期为**搭建期、12月8-13日、撤展期多次出入有效，12月7日禁止入场。**

3.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23:59，逾期及航展现场不再受理。**

4.办证资料提交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6日23:59**，请于该日期前登录展会官网（www.airshow.com.cn）展商管理系统提交办证资料：公司名称、姓名、性别、职务、国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出生日期、正面免冠彩色JPG格式证件照片。

5.超额参展商证1800元/张，全额缴清费用后方可制作和领取超额参展商证。

6.参展商证不得转让或贩卖，参展商只可为其参展工作人员申请。**航展集团只接受参展商提出的申请，保留不给无关人员发放参展商证的权利。参展公司的搭建商、代理商须出示参展公司的授权书方可申请参展商证。**

7.航展集团根据参展商在线提交的资料制作证件，如参展商需更换证件，航展集团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若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须支付人民币200元换证工本费，并交回更换的证件。**

◆若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不交回更换的证件，支付人民币1800元重新办理证件。

◆参展商因丢失证件而补办证件，航展集团核实申请人身份后，参展商支付人民币**200元**工本费办理证件。

8.超额参展商证将以邮寄方式寄出（所有类型证件合计可享受一次免费邮寄），参展商亦可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领证人员须持参展公司授权书领取证件。**证件领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5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9.**证件挂失及补办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5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参展商证信息表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参展商证（开幕日有效）	超额价格 （人民币：元）	超额购买上限 参展商证
室内展位	30平方米以下	8张	1,800元/张	8张
	30-50平方米	20张		20张
	51-70平方米	25张		25张

参展商证信息表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参展商证（开幕日有效）	超额价格 （人民币：元）	超额购买上限 参展商证
室内展位	71-100平方米	35张	1,800元/张	35张
	101-150平方米	50张		50张
	151-200平方米	70张		70张
	201-300平方米	100张		100张
	301-400平方米	120张		120张
	401-500平方米	150张		150张
	500平方米以上	200张		200张
室外展位		室内展位免费配额的1/2 （四舍五入）		室内展位超额购买上限的1/2 （四舍五入）
双层商务洽谈间/ 单层商务洽谈间 （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40张		40张
单层商务洽谈间 （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25张		25张
飞机类别				
A.10吨以下		8张		8张
B. 10.1吨至25吨		12张		12张
C. 25.1吨至40吨		14张		14张
D. 40.1吨至60吨		16张		16张
E. 60.1吨及以上		18张		18张

超额参展商证 _____ 张 × 1,800元/张 = _____ 元

*境内企业邮寄地址（必填）

收件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徐先生/涂小姐 电话：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315960833@qq.com/px@airshow.com.cn/asckelly@126.com

表格03：停车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停车证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逾期及航展现场不再受理**。

2.在展览期间，航展集团将划出专门的停车场地以保证参展商的车辆停放在靠近展馆的位置。没有相应停车证的车辆不得进入此区域停放。A停车证的车辆停在展场内，B5、GTC、P5及T2停车证的车辆停在展场外；具体位置请参照展场平面图。由于展场内停车范围有限，航展集团将采取停车位配额制。

3.停车证数量有限，**场内停车证仅限租用商务洽谈中心、展位100m²及以上展商预订**。停车证申请前请先与负责人确认数量。

4.所有停车证**不包含**司机证件及证件配额，**场内车辆**随车司机必须佩戴参展商证/服务商证，由参展商另行申办。

5.**办证资料提交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6日23:59**，逾期不再受理。

6.布展期间，领证人员须持参展商授权书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停车证，停车证**不邮寄**。

7.停车证领取截止时间2026年12月5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8.证件挂失及补办需缴纳人民币**200元**工本费，挂失补办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5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停车证信息表

停车证种类	适用车辆	使用日期	价格（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小计（人民币：元）
A1专业日（场内）	限12座以下车辆 仅限商务洽谈中心、展位100m²及以上展商预订	搭建期、12月7-10日、撤展期	3,000		
A1公众日（场内）		搭建期、12月11-13日、撤展期	3,000		
A1-1专业日（场内）		搭建期、12月7-10日、撤展期	3,000		
A1-1公众日（场内）		搭建期、12月11-13日、撤展期	3,000		
A5专业日（场内）		搭建期、12月7-10日、撤展期	3,000		
A5公众日（场内）		搭建期、12月11-13日、撤展期	3,000		
B5专业日（场外）	限12座以下车辆	12月7-10日	800		
B5公众日（场外）		12月11-13日	800		
GTC专业日（场外）		12月7-10日	800		
GTC公众日（场外）		12月11-13日	800		
P5专业日（场外）	限25座以下车辆	12月7-10日	800		
P5公众日（场外）		12月11-13日	800		
T2专业日（场外）	25座以上大巴	12月7-10日	5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徐先生/涂小姐 电话：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315960833@qq.com/px@airshow.com.cn/asckelly@126.com

表格04：超额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超额特邀参观证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逾期及航展现场不再受理**。

2.每家参展商将根据下表所列标准得到一定数量的免费特邀参观证，用以邀请客户参观航展。境内外展团需联系航展集团确定免费证件数量。如配备量不足所需，参展商可以向航展集团购买，购买上限详见下表。

3.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后方可领取上述参观证。

4.使用要求：**2026年12月8-10日9：00-17：00期间单次使用**。

5.特邀参观证为待激活证件，请入场人员参阅特邀参观证上的流程激活证件。需于**入场前一天（提前24小时）**进行激活，激活后不得变更入场人员。

6.特邀参观证将以邮寄方式寄出（所有类型证件合计可享受一次免费邮寄），参展商亦可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领证人员须持参展公司授权书领取证件。领取截止时间2026年12月5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特邀参观证信息表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超额价格（人民币：元）	超额购买上限
室内展位	30平方米以下	8张	1,500元/张	8张
	30-50平方米	20张		20张
	51-70平方米	25张		25张
	71-100平方米	35张		35张
	101-150平方米	50张		50张
	151-200平方米	70张		70张
	201-300平方米	100张		100张
	301-400平方米	120张		120张
	401-500平方米	150张		150张
	500平方米以上	200张		200张
室外展位		室内展位免费配额的1/2（四舍五入）		室内展位超额购买上限的1/2（四舍五入）
双层商务洽谈间/单层商务洽谈间（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40张		40张
单层商务洽谈间（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25张		25张

飞机类别			
A.10吨以下	8张	1,500元/张	8张
B. 10.1吨至25吨	12张		12张
C. 25.1吨至40吨	14张		14张
D. 40.1吨至60吨	16张		16张
E. 60.1吨及以上	18张		18张

超额参展商证 _____ 张 × 1,500元/张 = _____ 元

*境内企业邮寄地址（必填）

收件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徐先生/涂小姐 电话：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315960833@qq.com/px@airshow.com.cn/asckelly@126.com

表格05：入境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以下申请人是_____的员工，他们将前往珠海参加第十六届中国航展。所有差旅费，含旅游意外险均由我司支付。我司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担保被邀请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如被邀请人在华期间发生非法滞留等违法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特此声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职务
01							
02							
03							
04							
05							

签证签发地：_____ 入境日期：_____ 离境日期：_____

签证类别：☐ 三个月一次入境 ☐ 三个月多次入境

注意事项：

1.境外副部级以上政府官员办理签证邀请函及申请外交礼遇，需至少提前三个月申请，**因报备不及时产生的影响（含无法提供对等外交礼遇）由企业自行负责。**

2.申请人填写表格时，应注意所填写的信息、数据等的正确性，并注意护照有效期，若因申请人个人填写有误导致拒签，申请人自行负责，不接受未成年人办理邀请函。

3.申请人的护照有效期须六个月以上。申请人必须提交护照个人信息的扫描件，内容包括：姓名、出生日期、照片、护照号码及护照有效期。**个别国家需提交额外资料或特殊情况，将以邮件通知。**

4.参展商须登录中国航展官网**参展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以便办理入境签证邀请函。**非参展商申请，请联系珠海航展集团涂小姐办理。**

5.**签证邀请函将以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涂小姐 电话：0756-3369289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asckelly@126.com

表格06：军品展示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凡有武器参展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

1.只有不具杀伤力且不能用于组装的武器、弹药、爆炸品才能在本届航展上展出。

2.此表格不仅适用于手提轻型武器，而且适用于所有的武器、弹药、爆炸品以及地雷。

3.机载武器需单独列明。

参展武器一览表

序号	展品描述	类别	数量

类别：M=模型/D=样品/I=无自动力/A=实物/C=剖面模型

注：如有其他事项请注明。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07：机械展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此表格仅作为珠海航展集团参考，而非电/水/空气压缩机的预订表。参展商如需预订有关服务，请与指定水电气供应商联系。

展品：_____

净重：_____ 千克 **毛重：**_____ **地面净载量：**_____千克/平方米

净 尺 寸：长_____毫米 宽：_____ 毫米 高：_____ 毫米

包装尺寸：长_____毫米 宽：_____ 毫米 高：_____ 毫米

电力要求

启动：_____安培

运作：_____安培

供水：冷 / 热（请“√”），进水口_____英寸

空气需要：_____ HP / PSI（请“√”）

电压要求（请“√”）

☐ 380伏，50赫兹，三相

☐ 220伏，50赫兹，单相

出水：冷 / 热（请“√”），出水口_____英寸

其他：_____

上述展品（请“√”）

☐ 有意在展览期间现场出售

☐ 已有买主

买主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08：电话/上网线路(设备)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展会为您提供3种语音包服务（见下表）。所有价格均包括拉线费用以及其相应的指定国家/地区一定时间通话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参展商需在现场购买充值卡方可继续使用；如未超出规定时间，剩余话费不予返还。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12月7日至13日**。

2.国际线路1和2指定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韩国、俄罗斯、日本、印度、印尼、菲律宾、越南、德国、英国、澳大利亚、丹麦、法国、瑞典、意大利、荷兰、挪威、芬兰、瑞士、比利时、西班牙、尼日利亚、马里、乌克兰、巴西、智利、以色列、波兰。具体服务区域以服务商确定为准。

3.中国国内长途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4.请在**2026年10月30日**之前提交订单，该日期后申请将被加收30%的附加费。

5.全额付款后该订单生效。

6.**2026年10月30日（含）**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30%，**10月31日-11月30日**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50%，**11月30日**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类型	租金（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小计(人民币：元)
国际线路1+ 电话机（包括：指定国家和地区国际长途500分钟；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2,400		
国际线路2+ 电话机（包括：指定国家和地区国际长途250分钟；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1,400		
国内线路+ 电话机（包括：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800		
宽带上网（10M光纤+调制解调器）	2,400		
宽带上网（40M光纤+调制解调器）	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小姐　　电话：0756-3376304　　15013351606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jiaom@airshow.com.cn

表格09：会议室服务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会议室规格：

1-7号馆2层：10座、20座、50座、80座；

航展综合体3层：150座、300座、400座、800座、1300座。

2.50座（含）以上的会议室均配有麦克风、主席台、演讲台、签到台、音响及座椅、投影或LED屏；根据规格不同，配备的数量不同。每场会议按座位数免费配备瓶装矿泉水。

3.10座和20座洽谈室仅用于商务洽谈，不提供投影、音响等设备。

4.请在**2026年10月30日**之前提交订单，该日期后申请将被加收30%的附加费。

5.全额付款后该订单生效，资源有限，先到先得。

6.**2026年10月30日（含）**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30%，**10月31日-11月30日**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50%，**11月30日**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申请日期和时间段：

希望的日期和时间段： 2026年12月____日 ☐上午 ☐ 下午 时间：_____-_____

如有变化，可安排在： 2026年12月____日 ☐上午 ☐ 下午 时间：_____-_____

会议室类型/费用：

会议室类型	位置	单价（元/小时）	租用时间（小时）	金额小计（人民币：元）
10座	1-7号馆2层	1,000		
20座	1-7号馆2层	2,000		
50座	1-7号馆2层	4,000		
80座	1-7号馆2层	6,000		
150座	航展综合体3层	9,000		
300座	航展综合体3层	18,000		
400座	航展综合体3层	24,000		
800座	航展综合体3层	48,000		
1300座	航展综合体3层	7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会议室用途：

☐ 新闻发布会　　☐ 技术研讨会　　☐ 签约仪式，请于下方填写签约数据：

签约项目名称：_____

拟成交数量与成交额：_____

☐ 其它用途（请说明）_____

会议名称：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会议类型：

☐ 闭门会议　　☐ 开放式会议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小姐　　电话：0756-3376304　　15013351606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jiaom@airshow.com.cn

表格10：临时工作人员服务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临时工作人员分为展位服务员/接待员（英文、非技术翻译）、礼仪（中文）。

2.工作时间2026年12月7-13日09：00-17：00（每日8小时），含1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3.不可安排临时工作人员处理现金及贵重品，由此引致的损失航展集团概不负责。

4.**2026年10月30日（含）**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30%，**10月31日-11月30日**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50%，**11月30日**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5.航展集团不接受现场申请。

6.**此费用不包含临时工作人员入场证件及餐食，含交通。**

7.**临时工作人员入场证件办理及午餐由申请企业负责。**

临时工作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人数	价格（人民币：元）	金额小计（人民币：元）
展位服务员/接待员（英文）	12月____日	12月____日		1,000元/人/天（不含证件及餐食；含交通）	
礼仪（中文）	12月____日	12月____日		1,500元/人/天（不含证件及餐食；含交通）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11：安全保卫服务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航展集团仅提供非武装安全保卫服务，该项服务工作时间2026年12月7-13日09：00-17：00(每日8小时)，含1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2.**2026年10月30日（含）**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30%，**10月31日-11月30日**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50%，**11月30日**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3.航展集团不接受现场申请。

4.全额付款后该订单生效。

5.此费用**包含**安保人员入场证件、餐食及交通。

保安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人数	价格（人民币：元）	金额小计（人民币：元）
普通保安	12月____日	12月____日		800元/人/天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12：电瓶车服务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电瓶车仅限展期租用,租车费不包括司机人工费，每辆车需交押金人民币7,000元。

2.参展商预订服务并缴纳费用后可于展会搭建期间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电瓶车凭条**，凭条领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5日17点。参展商凭电瓶车凭条至**展会现场电瓶车服务中心领取电瓶车**。

3.预订经确认后，参展商如取消预订，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4.请在截止日期前预订，现场不接受订车申请。

5.航展集团及其代理对与租车服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及租车人发生的损失概不负责。

6.参展商领取电瓶车时请检查车况，请按时归还车辆。归还车辆时如由参展商自行驾驶原因导致车辆受损，参展商须承担车辆维修费，详见下表。

序号	易损配件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01	轮胎修补/缺电救援	次	100
02	车辆钥匙	把	100
03	后备厢锁	个	140
04	外置充电器	个	3,300
05	车身损伤（外观）	处	1,900
06	车内损伤（内饰）	处	900
07	前挡风玻璃	块	1,700
08	前/后保险杠	套	700
09	前大灯及灯罩	套	320
10	车辆侧视镜	个	120
11	轮胎钢圈	个	400
12	轮胎外胎	个	500
13	座位椅（含破损、刮痕等）	个	2,700

7.押金退还：回收车辆经检查完好，或车辆损坏租车人已支付车辆维修费后，由航展集团在6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至租车人指定账户。

日期	规格	租金价格（人民币：元）	押金价格（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小计（人民币：元）
7天 2026.12.7-13（09:00-17:00）	6座	15,000元/辆	7,000元/辆		
7天 2026.12.7-13（09:00-17:00）	8座	18,000元/辆	7,000元/辆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6-3369166　　13425078203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anna@airshow.com.cn

表格13：广告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1.发送订单前，请与珠海航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定所选广告资源是否已经销售。

2.请于2026年11月7日前将广告设计图以CorelDRAW（cdr）或photoshop（JPG）格式发送至邮箱ad@airshow.com.cn，如逾期，广告发布将不能保证。

	名称	编号	规格	版面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印刷媒体	《展会地图》	G8	9.5×21cm	封面LOGO	22,000		
		G9		内页	110,000		
	《观众指南》	G10	10×21cm	封底	41,800		
		G11		封二	38,500		
		G12		封三、内页	22,000		
	手提袋	H1	32×28cm，2万个	单面	171,600		
	证件背面广告	H2	5万张/组	证件背面	160,000		
	名称	**编号**	**规格**	**限额**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数字媒体	飞行表演直播LED	D1	1台，20秒/飞行表演前每天至少8次	/	132,000		
展场墙体媒体	航空航天馆墙体	J5-J10 (A/B)	28×5.5m	12	288,000		
		J11	30×8.8m	1	201,600		
		J13	30×8.8m	1	184,800		
		J14	18×8.8m	1	120,000		
	馆内柱体高空广告	N1-5	1.5×3m×4个方向	5	100,000		
	8号馆墙体	L1	3.96×5.95m	1	88,000		
		L2	5.1×6m	1	88,000		
		L3	12.6×6m	1	132,000		

	名称	编号	规格	限额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展场墙体媒体	8号馆墙体	L4	12.6×6m	1	132,000		
		L5	5.1×6m	1	88,000		
		L6	3.96×5.95m	1	88,000		
	9-10号馆墙体	P1-P6	20×4.55m	6	88,000		
		P7-P12	20×4m	6	132,000		
		P13-P17	20×5m	5	66,000		
		P18-P22	20×5m	5	88,000		
	11-13号馆墙体	Q1-Q6	12×6m	6	110,000		
展场户外媒体	展场通道	C5 海鸥护栏	全长3m×1m×20个，双面	1	200,000		
		C6 C餐厅帐篷对外屋檐	40×2m	1	108,000		
	墙体广告	3#卫生间外墙 (C7-10)	16×3m 13×3m	2 2	80,000		
动态演示区媒体	动态演示区验票通道	K1	左6.15×2.45m 右7.8×2.45	1	80,000		
	动态演示区看台	KL2/KL3	1.2×0.7m×30块	2	90,000		
	动态演示区外墙	KW1-8	23×2.4m×4块	4	80,000		
其他	路灯道旗	M2	2.2×0.6m	/	1,650		
						合计(人民币：元)	

珠海航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小姐
电话：13544916500
邮箱：ad@airshow.com.cn

表格14：B2B商务洽谈会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公司简介及产品范畴：_____

约见意向（请注明行业领域或具体的公司名称）：_____

商务洽谈配对服务：

☐ 非参展商预定价格　　8,000元人民币

☐ 参展商预定价格　　5,000元人民币

☐ 我司同意参加2026中国航展B2B商务洽谈会，保证本表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并遵守洽谈会的规章制度；如我本人不能参加，将书面指派一名接替者参加。

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手机	邮箱
参会者1（主要联系人）					
参会者2					

注意事项：

1.费用包含范围：本项服务费用包含线上配对平台使用权、人工撮合协助、现场小洽谈室使用、茶歇服务。报名成功后不予退款、不予取消；约见是否成功最终取决于双方意愿，若约见不成功不予退款。

2.入场证件说明：本项服务费用不含航展入场证件。参展商凭自有证件入场；非参展商需提前购买展会入场证件，无证人员无法进入洽谈现场（1-7号馆二楼202）。

3.配对操作说明：参会企业需登录指定配对平台，在参展商名录内自主发起洽谈邀约，邀约次数不限。对方企业将通过短信、邮件接收邀约通知，并在线确认接受/拒绝。开展前，航展集团统一向参会企业发送洽谈日程表。

4.人工协助约见：航展集团可为参会企业提供人工协助，每家参会企业协助约见企业上限为15家。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6-3210628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corrine@airshow.com.cn

表格15：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为确保所提供食物的安全和卫生，建议展商使用展会官方餐饮服务商。如展商另外雇用其他非指定餐饮商，需事先向航展集团提出申请。非指定餐饮服务商须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向航展集团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纳管理费人民币30,000元，可免费获得5个服务商证，额外证件按人民币2,000元/个付费办理。请向航展集团索取表格办理超额服务商证。

2.现场餐饮服务商均应办理服务商证进入展区，禁止使用参展商证进入展区。如违规使用，航展集团有权拒绝人员进入并没收食品及违规使用的证件。

3.餐饮服务商可办理AC车证（场内临时停车证）用于食品运输，AC专业日车证1,500元/张，AC公众日车证1,500元/张，办证车辆要求为12座以下小车，押金2,000元/张。

4.AC车证使用规则：持AC车证的车辆在场内限时停放，场内停留时限为30分钟，另设置10分钟缓冲期，超时收费，标准为100元/30分钟，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超时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累计超时次数超过10次或押金被扣完，该车证失效，押金不予退回。

5.每家非指定餐饮服务商仅限购买1张AC专业日车证+1张AC公众日车证，如该服务商向三家及以上展商供餐，最多能购买2张AC专业日车证+2张AC公众日车证。餐饮服务商车证仅用于运送食物进场，不得长期在场内停车场停放车辆，一旦发现，航展集团将没收该停车证，罚款5,000元，并不再受理该服务商重新申办车证申请。

6.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向展位及商务洽谈中心提供的食物仅能供给该参展商食用，不得对外出售。

7.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8.禁止在室内展位使用由电、汽油或酒精为燃料的厨具烹制任何食物。展位内仅允许供应饮料或小食品。

9.在布展期间，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在交纳管理费并提交办证人员资料后，可凭此订单在航展现场4号门外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证件。

10.服务商证不得转让。航展集团保留不给无关人员发放证件的权利。请联系航展集团索取服务商证和停车证申请表。

☐ **我司将选定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在展会期间提供餐饮服务** **管理费 30,000元**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人：_____

付款通知书寄至：

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徐先生/涂小姐 电话：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315960833@qq.com/px@airshow.com.cn//tukw@airshow.com.cn

表格16：云航展3D虚拟展位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2.完成标准、定制虚拟展位的搭建后，参展商将获得：

1）三年期限的云展厅存储服务，支持移动端与PC端自主漫游展现。

2）本地化部署文件，支持参展商自主部署在自身服务器，同时支持本地打开浏览。

3）虚拟展厅的版权由航展集团与参展商共同所有，参展商可用于其他展会或公司其他宣传。

标准模板	展示内容	展位面积	价格	图例	Demo链接	数量
展位1	展板数量：7 LOGO展示数量：2 产品模型数量：4（小）	约170m²	10,000元/个		https://www.4dkankan.com/spc.html?m=X-6pp5PKFV&lang=zh	
展位2	展板数量：10 LOGO展示数量：3 产品模型数量：1	约210m²	11,000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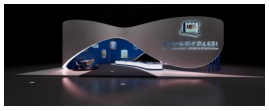	https://www.4dkankan.com/spc.html?m=-dATqa1D4F&lang=zh	
展位3	展板数量：11 LOGO展示数量：5 产品模型数量：2	约250m²	12,750元/个		http://www.4dmodel.com/SuperTwo/index.html?m=1077_1	
展位4	展板数量：12 LOGO展示数量：4 产品模型数量：4	约300m²	17,000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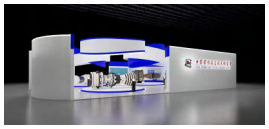	http://www.4dmodel.com/SuperTwo/index.html?m=1078_1	

	说明	价格	图例		数量
全定制3D虚拟展位	参展商提供需求，航展集团负责展位的定制化模型建设，形成可以自由漫游的场景空间	160元/m²			
半定制3D虚拟展位	参展商提供已有的模型数据，航展集团负责转换为可自由漫游的场景空间	6000元/个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6-3369166 技术咨询：杨洵锋 电话：13600078247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anna@airshow.com.cn 邮箱：yangxunfeng@gpdi.com

附件 一：展厅详细参数

1.图片及视频参数

序号	名称	面积	展板	展板编号	尺寸大小	推荐内容	展板备注
1	虚拟展位1	170	7	H1-A1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1-A2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1-A3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1-A4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1-A5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1-A6	3000*1680像素	业务图片	
				H1-A7	视频1920*1080	视频	
2	虚拟展位2	210	10	H2-A1	4000*250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2-A2	3000*650像素	业务图片	
				H2-A3	3000*650像素	业务图片	
				H2-A4	3000*650像素	业务图片	
				H2-A5	3000*1860像素	业务图片	
				H2-A6	3000*1860像素	业务图片	
				H2-A7	3000*1860像素	业务图片	
				H2-A8	3000*1860像素	业务图片	
				H2-A9	3000*1860像素	业务图片	
				H2-A10	3000*1860像素	业务图片	
3	虚拟展位3	250	11	H3-A1	3000*270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3-A2	3000*1950像素	业务图片	
				H3-A3	3000*1950像素	业务图片	
				H3-A4	2250*1725像素	业务图片	
				H3-A5	2250*2100像素	业务图片	
				H3-A6	2250*1890像素	业务图片	
				H3-A7	2000*1400像素	业务图片	
				H3-A8	2000*1400像素	业务图片	
				H3-A9	2000*1290像素	业务图片	
				H3-A10	2000*1290像素	业务图片	
				H3-A11	2000*1290像素	业务图片	
4	虚拟展位4	300	12	H4-A1	3000*1650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4-A2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3	3000*2000像/视频1920*1080	业务图片/视频	
				H4-A4	3000*2000像/视频1920*1080	业务图片/视频	
				H4-A5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6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7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8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9	3000*20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10	3000*15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11	3000*1700像素	业务图片	
				H4-A12	3000*1500像素	业务图片	

2. 名称+logo参数

序号	名称	名称+logo数量	展板编号	尺寸大小
1	虚拟展位1	2	H1-B1	3000*1500像素（竖版：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H1-B2	3000*150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2	虚拟展位2	3	H2-B1	2000*750像素 （只有商标）
			H2-B2	3000*45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2-B3	3000*450像素（横板：右边商标右边文字）
3	虚拟展位3	5	H3-B1	3000*150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2	3000*150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3	3000*150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4	2000*750像素 （只有商标）
			H3-B5	2000*750像素 （只有商标）
4	虚拟展位4	4	H4-B1	2000*750像素（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4-B2	2000*750像素 （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4-B3	2000*750像素 （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4-B4	2000*750像素 （横板：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3. 展品模型参数

序号	名称	物品模型数量	模型编号	要求
1	虚拟展位1	4（小）	H1-C1	skp、obj、fbx格式带贴图
			H1-C2	
			H1-C3	
			H1-C4	
2	虚拟展位2	1	H2-C1	skp、obj、fbx格式带贴图
3	虚拟展位3	2	H3-C1	skp、obj、fbx格式带贴图
			H3-C2	
4	虚拟展位4	4	H4-C1	skp、obj、fbx格式带贴图
			H4-C2	
			H4-C3	
			H4-C4	

表格17：禁止无人机飞行承诺书

（必填，仅接受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系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以下简称“第十六届中国航展”）的参展商，为确保第十六届中国航展顺利举办，切实保障航展期间珠海市低空空域安全，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知悉禁飞规定

本单位已知悉并充分理解以下法律法规中关于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物的禁飞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4.《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5.《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航展期间“低慢小”飞行物管控的相关公告及规定。

二、了解禁飞范围与时段

本单位已知悉，第十六届中国航展将于2026年12月7日至13日在中国广东珠海举办。航展期间，珠海市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低慢小”飞行物实施临时管控。

“低慢小”飞行物包括但不限于：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穿越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类型。

管控时间为航展期间（含展会搭建、展期及撤展阶段）。管控区域为珠海市行政区域内低空空域。

三、严格遵守禁飞承诺

基于上述认知，本单位郑重承诺：

1.绝不违规飞行：在第十六届中国航展期间，未经航展集团书面许可，绝不使用、操控或放飞任何无人机、航模等飞行器进行飞行活动。

2.绝不违规携带：航展期间，绝不自行携带无人机、航模等飞行器进入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及航展其他相关场馆、演示区域。确因参展需要携带无人机进场的，将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填报相关服务表格，经审批后方可携带。

3.主动配合管理：主动配合民航、公安、航展集团等单位做好“低慢小”飞行物及其拥有、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

4.及时报告违规行为：如发现其他单位或个人在航展期间违规飞行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物，将及时向航展现场安保指挥部或公安机关报告。

四、知晓违规后果

本单位知晓，对于违反禁飞规定的行为：

公安等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2.由此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若私自起飞并造成不良后果，由违规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他承诺

本单位保证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至第十六届中国航展结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单位与航展集团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表格18：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展期无人机展品进出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无人机型号	数量

注意事项：

1.本申请表适用于展期进出珠海国际航展中心的无人机展品，仅限参展商申请。

2.有此需求的参展商须提前申请，经航展集团核实盖章后，持此表方可携带无人机展品进出航展现场。否则，无人机展品不得进出。

3.展会搭建、展期以及撤展期间，未经航展集团许可的无人机、航模等飞行器不得进行飞行活动，如需飞行请提前向航展集团书面申请，详见《第十六届中国航展航空器参展手册》。若私自起飞并造成不良后果，参展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19：媒体宣传服务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展会联合凤凰卫视、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参展商提供增值媒体宣传服务。

2.参展商购买套餐后，为其制作的图片、视频、音频等版权均归参展商所有。

3.提交订单后，相关方签署合同确定本项服务。

4.除本订单约定套餐外，服务商可根据参展商需求提供宣传定制服务，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16届中国航展 & 凤凰卫视 媒体宣传服务套餐

套餐	服务内容	价格(人民币：元)
套餐A	专题报道1篇	50,000
	视频专访1次，3-5min	
	凤凰网官方微博账号发布1次	
套餐B 基础报道 会场发声	专题报道 1篇	100,000
	视频专访1次，3-5min	
	凤凰网官方微博账号发布1次	
	凤凰网官方视频账号发布1次	
	凤凰网国际账号发布1次 （凤凰网海外官方账号发布如Tiwtter、Facebook、TikTok、YouTube，根据排期安排）	
套餐C 直播互动 深度策划	专题报道 1篇	300,000
	视频专访1次，3-5min	
	直播探馆1场	
	凤凰网官方微博账号发布1次	
	凤凰网官方视频账号发布1次	
	凤凰网官方微信发布1次	
	国际账号发布1次 （凤凰网海外官方账号发布如Tiwtter、Facebook、TikTok、YouTube，根据排期安排）	
	凤凰网PC 端重点位置推荐 凤凰新闻APP重点位置推荐	
套餐D 融媒内容 国际传播	专题报道 1篇	1,000,000
	视频专访1次，3-5min	
	直播探馆1场	
	凤凰网官方微博账号发布2次	
	凤凰网官方视频账号发布2次	
	凤凰网官方微信发布2次	
	论坛合作：与世界对话·中国航空航天论坛联合主办 （1、活动现场舞美及物料呈现；2、主话题定制，企业发言； 3、专属企业推介环节；4、重点宣传报道）	
	国际账号发布4次 （凤凰网海外官方账号发布如Tiwtter、Facebook、TikTok、YouTube，根据排期安排）	
	凤凰网、凤凰新闻 APP 重点位置推荐	

第16届中国航展 & 广东广播电视台 媒体宣传服务套餐

展商甄选宣传套餐A：50万元

序号	宣传服务分类	服务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标准	备注
01	视频类	展商介绍	90000	1	90000	交付60秒-90秒 展商品牌宣传或 产品介绍MG动画一部	
02		现场摄像	5000	6	30000	现场交付摄像师1名 交付30秒朋友圈视频1条 交付3分钟短视频1条	展期提供服务
03		现场拍照	5000	6	30000	现场交付摄影师1名 交付精修照片30-50张	展期提供服务
04		参展花絮	50000	1	50000	现场交付摄像师1名 活动搭建期间摄像师 拍摄参展结束后交付 5分钟花絮视频1条	在活动搭建期间，安排专业摄像师深入现场进行记录。从展商们紧张筹备的画面，到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再到展区逐渐成型的过程，都将被一一记录。参展结束后，精心制作成一条5 分钟的花絮视频
05	设计类	开展倒计时海报	10000	10	100000	交付倒计时10天海报设计 参展商与珠海航展集团 有限公司联名的 10张倒计时海报	
06		中国航展人物志	10000	10	100000	交付人物志一篇 人物单独照片6-10张 （设计人物专属海报）	出一条人物特写图片稿件，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07	直播类	探秘16届中国航展	60000	1	60000	交付直播观看海报1张 官方探秘直播活动 移步展商展位直播 时长不低于15分钟 直播结束后交付直播回放	直播团队移步至展商展位，重点展示展商的特色产品、创新技术和企业风采。直播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确保能够充分展示展商的亮点与优势。
08	推文类	展商介绍MG动画 预热推文发布	20000	1	20000	交付推文2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 客户端发布 中国航展官方公众号发布	
09		触电新闻新媒体 矩阵账号发布视频 稿件3条	63000	1	63000	交付视频稿件3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 新媒体矩阵账号 发布三条视频宣传内容	触电新闻新媒体矩阵（抖音28000元/条、视频号15000/条、微博20000元/条）
10		其他媒体平台传播	10000	9	90000	交付稿件9条	央媒，省媒，港澳媒体等推出九条推文

序号	宣传服务分类	服务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标准	备注
11	主题策划类	广东广播电视台融媒视频	50000	2	100000	交付主题宣传视频2条 择优推荐广东广播电视台重点频道播出	
12		中国航展vlog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新媒体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为第十六届中国航展的展商精心打造的 vlog，将通过生动的画面和个性化的视角，重点突出展商们在航展中的卓越表现。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13		直击展商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新媒体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深入到每一个展商的展位，全方位展示展商的核心产品、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详细的介绍和生动的展示，吸引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关注，为展商拓展市场、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有力支持。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14		展商创始人访谈录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访谈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邀请展商创始人参与访谈，深入挖掘展商的企业故事、发展战略和创新理念。通过与创始人的对话，展现展商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展商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总价 898,000元							
优惠价500,000元							

第16届中国航展 & 广东广播电视台 媒体宣传服务套餐

展商甄选宣传套餐B：30万元

序号	宣传服务分类	服务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标准	备注
01	视频类	展商介绍	90000	1	90000	交付60秒-90秒 展商品牌宣传或 产品介绍MG动画一部	
02		现场摄像	5000	6	30000	现场交付摄像师1名 交付30秒朋友圈视频1条 交付3分钟短视频1条	展期提供服务
03		现场拍照	5000	6	30000	现场交付摄影师1名 交付精修照片30-50张	展期提供服务
04	直播类	探秘16届中国航展	60000	1	60000	交付直播观看海报1张 官方探秘直播活动 移步展商展位直播 时长不低于10分钟 直播结束后交付直播回放	直播团队移步至展商展位，重点展示展商的特色产品、创新技术和企业风采。直播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确保能够充分展示展商的亮点与优势。
05	推文类	展商介绍MG动画 预热推文发布	20000	1	20000	交付推文2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 客户端发布 中国航展官方公众号发布	
06		触电新闻新媒体 矩阵账号发布视频 稿件2条	43000	1	43000	交付视频稿件2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 新媒体矩阵账号 发布三条视频宣传内容	触电新闻新媒体矩阵（抖音28000元/条、视频号15000/条）
07		其他媒体平台传播	10000	6	60000	交付稿件9条	央媒，省媒，港澳媒体等推出九条推文
08	主题策划类	广东广播电视台 融媒视频	50000	1	50000	交付主题宣传视频1条 择优推荐广东广播电视台 重点频道播出	
09		中国航展vlog 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新媒体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 客户端发布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 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为第十六届中国航展的展商精心打造的 vlog，将通过生动的画面和个性化的视角，重点突出展商们在航展中的卓越表现。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10		直击展商 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新媒体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 客户端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 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深入到每一个展商的展位，全方位展示展商的核心产品、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详细的介绍和生动的展示，吸引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关注，为展商拓展市场、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有力支持。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总价 493,000元							
优惠价300,000元							

第16届中国航展 & 广东广播电视台 媒体宣传服务套餐

展商甄选宣传套餐C：10万元

序号	宣传服务分类	服务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标准	备注
01	视频类	展商介绍	90000	1	90000	交付60秒-90秒 展商品牌宣传或 产品介绍MG动画一部	
02		现场摄像	5000	6	30000	现场交付摄像师1名 交付30秒朋友圈视频1条 交付3分钟短视频1条	展期提供服务
03		现场拍照	5000	6	30000	现场交付摄影师1名 交付精修照片30-50张	展期提供服务
04	直播类	探秘16届中国航展	60000	1	60000	交付直播观看海报1张 官方探秘直播活动 移步展商展位直播 时长不低于5分钟 直播结束后交付直播回放	直播团队移步至展商展位，重点展示展商的特色产品、创新技术和企业风采。直播时长不低于5分钟，确保能够充分展示展商的亮点与优势。
05	推文类	展商介绍MG动画	20000	1	20000	交付推文2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中国航展官方公众号发布	
06	主题策划类	中国航展vlog 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新媒体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 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为第十六届中国航展的展商精心打造的 vlog，将通过生动的画面和个性化的视角，重点突出展商们在航展中的卓越表现。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07		直击展商 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新媒体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 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深入到每一个展商的展位，全方位展示展商的核心产品、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详细的介绍和生动的展示，吸引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关注，为展商拓展市场、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有力支持。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总价 340,000元							
优惠价100,000元							

第16届中国航展 & 广东广播电视台 媒体宣传服务套餐

展商甄选宣传套餐D：5万元

序号	宣传服务分类	服务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标准	备注
01	视频类	展商介绍	90000	1	90000	交付60秒-90秒 展商品牌宣传或 产品介绍MG动画一部	
02		现场摄像	5000	1	5000	现场交付摄像师1名 交付30秒朋友圈视频1条 交付3分钟短视频1条	展期提供共享服务 单个摄像师服务 不超过6家展商
03		现场拍照	5000	1	5000	现场交付摄影师1名 交付精修照片30-50张	展期提供共享服务 单个摄像师服务 不超过6家展商
04	直播类	探秘16届中国航展	60000	1	60000	交付直播观看海报1张 官方探秘直播活动 移步展商展位直播 时长不低于3分钟 直播结束后交付直播回放	直播团队移步至展商展位，重点展示展商的特色产品、创新技术和企业风采。直播时长不低于3分钟，确保能够充分展示展商的亮点与优势。
05	推文类	展商介绍MG动画	20000	1	20000	交付推文2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中国航展官方公众号发布	
06	主题策划类	中国航展vlog视频策划	55000	1	55000	交付新媒体视频1条 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第十六届中国航展新媒体内容制作一期	为第十六届中国航展的展商精心打造的 vlog，将通过生动的画面和个性化的视角，重点突出展商们在航展中的卓越表现。视频制作完成后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客户端发布。
总价 235,000元							
优惠价50,000元							

凤凰卫视-套餐选择：

☐ 套餐A ☐ 套餐B ☐ 套餐C ☐ 套餐D ☐ 专属定制

广东广播电视台-套餐选择：

☐ 套餐A ☐ 套餐B ☐ 套餐C ☐ 套餐D ☐ 专属定制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6-3376898
手机：18607562422 邮箱：liangzc@airshow.com.cn